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32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慶喆工程有限公司 巫科樺 邱俊傑	104年1月29日	104年3月29日	250,000元	無	

